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孫士傑院長

出席人員：楊佳寧副院長、施信宏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黃士峰所長、吳宗芳特聘教授、何永皓助理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馮世維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郭文章副教授

請假人員：莊琇惠主任(郭文章副教授代)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根據院的慣例，院長不續任要跟各位說明，所以我向各位報告我將不續任，原則上這學期是我最後一學期的任期，謝謝各位六個學期以來的支持，希望這學期也能很順利。現在向各位報告，我這一任主要的方向，希望新的院長了解與繼續推動，首先，我在任期內訂定院共同課程，裡面有很多細項，目前全校各院也跟進開始有院的共同課程。第二部分是，任內推動外籍生碩士學位學程今年共招收到 2 位學生，目前一個是讀物理所一個是讀生科所，向各位報告，這其實是五個單位共同的學程，希望各單位能努力招生，讓理學院國際化。程式設計部分，我任內成立 AI 實驗室，也和學校爭取到專案講師，現在已經開始上課，目前最主要跟數學系配合，因為他們需求最大，希望各個系之後也能開設相關課程。最後，以後開會將會無紙化，電腦昨天剛到，以後的會議原則上會用無紙化的方式。今天向各位公告我將不續任後，我們院辦將會很快公告給全院的老師，有意願的教授可以來角逐院長的職務，以上是我簡單的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新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7 年 6 月 1 日便函辦理

附件：

一、人事室 107 年 6 月 1 日便函

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草案。

三、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決議：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為補充說明小組成員任期。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統計學研究所

案由：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分流架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統計學研究所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附件：

- 一、統計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 二、「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分流架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修正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應用化學系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廢除碩士班預口試活動」；經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投票結果，共計 11 位教師投票：7 位同意廢除預口試活動、4 位不同意。

附件：

- 一、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案由：5 樓樓梯間垃圾桶沒有蓋子，可能是招引老鼠來的原因，希望垃圾桶能有蓋子，提請討論。

決議：樓梯間的垃圾桶應該是有蓋子的，請院辦確認，各樓梯間的垃圾桶都要有蓋子。

伍、散會時間：12:55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訂定。	立法宗旨與依據。
二、本院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3人，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系(所)是否辦理著作外審作業，由各系(所)自訂之。	規範著作外審之送審要件及外審委員資格、人數(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條)
三、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外審作業，本院應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以院長為召集人，成員由本院各系(所)自所屬系(所)推選之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推選 1 人聘任之，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規範著作審查作業小組產生方式、人數與任期。(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三條、教育部函示及人事室便函辦理)
四、外審委員之名單由系(所)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著作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	規範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四條)
五、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 15 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 3 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小組任務、會議召開及決議規定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五條)

六、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一) 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三)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五)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應排除人選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六條)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送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為維護審查結果公正、客觀，明定外審委員保密規定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七條)
八、參照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訂定審查意見表以為外審委員評分之依據(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八條)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審議及生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送 審 等 級 \ 項 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草案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訂定。
- 二、 本院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3人，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系(所)是否辦理著作外審作業，由各系(所)自訂之。
- 三、 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外審作業，本院應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以院長為召集人，成員由本院各系(所)自所屬系(所)推選之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推選1人聘任之，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系(所)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著作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
- 五、 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至少15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 六、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 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 (三)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 (五)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 七、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
 - (二)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加以整理，送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
- 八、 參照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組任務如下： (一) 本院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1. 全院性招生策略規劃佈局。 2. 全院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3. 全院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 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1. 全院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文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2. 統籌本院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三) 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1. 協調整合院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2. 全院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3.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4. 整合院內需求，協調各系所，研擬招生精進方案。	未修正。
三、本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 組織成員:副院長，各系所主管 <u>為當然委員，本</u>	三、本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 組織成員:副院長，各系所主管，本院學系教師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	一、增加小組成員的區分： 當然委員由系所主管擔任，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選一位教師代表擔

<u>院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u> <u>一名擔任推選委員。委</u> <u>員任期一年，得連任。</u>		任。 二、增加委員任期規範為一 年，得連任。
	四、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 招生策略、招生宣傳、招生績效進 行檢討與管考。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一位 委員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 策。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未修正。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 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6 年 10 月 17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組任務如下：

(一) 本院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研擬，包括：

1. 全院性招生策略規劃佈局。
2. 全院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
3. 全院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

(二) 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包括：

1. 全院性招生文宣工作及相關文宣支援業務(如文宣品、簡介、禮品等之統一製作等)之辦理。
2. 統籌本院至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三) 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包括：

1. 協調整合院內各招生管道，推動招生工作。
2. 全院招生資料之整合、分析、統計與管理。
3.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
4. 整合院內需求，協調各系所，研擬招生精進方案。

三、 本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

組織成員: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本院各學系所推薦教師代表一名擔任推選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 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傳、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派一位委員代理，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分流架構表

	核心課程	工業統計專業	財金統計專業
研究型	專業課程 數理統計 迴歸分析 相關課程 分佈理論	專業課程 實驗設計 多變量分析 <u>統計學習</u> 相關課程 隨機過程 線性模型	專業課程 財務工程 財務理論 相關課程 線性模型 隨機過程 多變量分析
實務型	相關課程 實務資料探勘 資料分析與實作	專業課程 統計品管 品質工程實務 <u>大數據探勘</u> 相關課程 <u>類別資料分析</u> <u>Python 程式設計</u> <u>巨量資料技術與分析應用</u> 實務網絡專題研究	相關課程 <u>巨量資料技術與分析應用</u> 風險值專題研究 投資理論專題研究 應用財務專題研究
雙軌型	專業課程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論文	專業課程 可靠度理論 統計建模與模擬 相關課程 存活分析 抽樣技巧 網絡分析 動態網絡 類別資料分析 應用機率模型 無母數統計分析 <u>高維度資料分析</u>	專業課程 財務計量 信用風險分析 固定收益證卷 <u>財務管理</u> <u>公司理財</u> 投資學 相關課程 損失模型 應用機率模型 統計建模與模擬
備註：研究型課程為著重於統計理論推導與建構之課程。 實務型課程為著重於應用統計方法解決實務問題之課程。 雙軌型課程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七條 預口試由本系全體教師為評審委員，並推選一位召集人，審核標準將由召集人綜合參予評審老師的意見決定通過或不通過，通過後才具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未通過者，由指導教授主持補試。	條文刪除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 <u>且通過本系的預口試</u>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刪除 <u>且通過本系的預口試</u>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為第八條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為第九條